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32.3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約4.2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6.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9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15,434	22,116	32,293	43,380
服務成本		(13,202)	(18,901)	(28,109)	(36,833)
毛利		2,232	3,215	4,184	6,547
其他收益		239	121	473	175
行政開支		(3,923)	(3,847)	(7,562)	(7,447)
融資成本		(258)	(272)	(533)	(54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710)	(783)	(3,438)	(1,273)
所得稅開支	7	(183)	(266)	(455)	(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		(1,893)	(1,049)	(3,893)	(1,80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773	(747)	(165)	(1,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120)	(1,796)	(4,058)	(2,98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24)仙	(0.13)仙	(0.49)仙	(0.23)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714	23,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14	24,3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716	19,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1,101
可收回稅項		743	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2	37,158
流動資產總值		42,174	58,5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537	8,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	1,661
已抵押銀行借款		857	7,074
應付稅項		135	165
融資租賃承擔		1,527	1,778
流動負債總額		7,773	18,760
流動資產淨值		34,401	3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15	64,119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7	647
已抵押銀行借款		12,560	12,981
融資租賃承擔		812	1,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19	14,965
資產淨值		45,096	49,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154	4,154
儲備		40,942	45,000
總權益		45,096	49,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1,747	1,328	53,626
期間虧損	—	—	—	—	(1,804)	(1,804)
其他全面虧損	—	—	—	(1,181)	—	(1,181)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81)	(1,804)	(2,9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566	(476)	50,6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564)	(833)	49,154
期間虧損	—	—	—	—	(3,893)	(3,8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5)	—	(165)
全面虧損總額	—	—	—	(165)	(3,893)	(4,0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729)	(4,726)	45,0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104)	5,22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	(1,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6
已收利息	156	16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21)	(8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6,638)	(1,324)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455)	(4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76)	(239)
融資租賃的已付利息	(78)	(12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947)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0,472)	2,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64)	(1,17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58	33,32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2	34,450





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當前及／或先前會計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事宜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的來源均與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建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3.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報告期間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一	#	7,669	#	16,356
客戶二	1,626	#	5,002	#

指於有關期間內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下。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6,626	12,556	15,549	24,843
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8,266	9,179	15,601	16,890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542	381	1,143	1,647
	15,434	22,116	32,293	43,380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自有	396	333	720	613
一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27	229	511	50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655	3,327	7,313	6,780
融資成本				
一銀行透支	39	25	92	50
一銀行借款	171	185	363	371
一融資租賃	48	62	78	127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一年度支付	183	266	455	531
遞延稅項 一年度支付	—	—	—	—
所得稅開支	183	266	455	531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七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8%(二零一七年：18%)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七年：2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各個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93	1,049	3,893	1,804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變動。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改善物、電腦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分別動用約1.0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約0.7百萬令吉)，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汽車約0.2百萬令吉)。

10.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4,481	11,101
1至2個月	5,001	4,672
2至3個月	2,615	2,047
超過3個月	1,619	1,719
	13,716	19,539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所作出報告期間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744	5,041
1至2個月	1,379	2,523
2至3個月	981	25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33	266
	4,537	8,082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4,154	8,000





1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年期1年至4年按固定租金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具有經營租賃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699	44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521	7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51	32
	1,271	549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83

15.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1,185	1,165	2,385	2,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70	157	136
	1,264	1,235	2,542	2,4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分別為約15.5百萬令吉及24.8百萬令吉。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公斤	二零一七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3,061	2,342
(b) 進口	1,975	2,506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5.6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七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3,311	3,024
(b) 進口	5,858	4,886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0.7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2%（二零一七年：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 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 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32.3百萬令吉及43.4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約48.1%及48.3%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約57.3%及38.9%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5.6%或約11.1百萬令吉。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一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4百萬令吉，及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低於10%。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3.7%或8.7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令吉減少約3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37.4%，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百萬公斤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公斤。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7.6%，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10個標準貨櫃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69個標準貨櫃。在收益及服務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7.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7.4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533,000令吉及548,000令吉。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9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8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49令吉仙(二零一七年：0.23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4.4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26.5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3.4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
-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45.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達452,000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該等擔保而面對申索。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令吉)。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乃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向本集團付款,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181名及176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7.3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6.8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p>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p> <p>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p> <p>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p>	<p>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p> <p>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p> <p>本集團仍正尋覓新商機。</p>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 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 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充服務範疇	<p>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p> <p>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p>	<p>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p> <p>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市場推廣；</p> <p>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p> <p>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篷升級倉儲。</p>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 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 實際業務進度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 系統	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 系統) b. 購買網絡設備及升級電腦 c.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功能	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y Logistic Solutions取代貨運管 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 升級舊電腦為新電腦。 聘請新資訊科技人員管理資 訊科技部門。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 經驗的僱員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 展業務，以及聘任一名管理 代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達 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進程、 表現及品牌開發。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 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 增長	a. 就潛在目標付款及收購代 價 b. 收購代價	本集團仍正於新加坡尋覓適 合收購對象。 本集團仍正尋覓適合收購對 象。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計，則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於有關期間的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 分支辦事處	12.3	2.8
2. 擴充服務範疇	0.5	0.5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2.3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 發展業務	17.7	—
6. 償還貸款	3.4	3.4
7. 營運資金	4.3	4.3
總計	45.0	13.6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 股份(L)	55.5%
Chin Seng Leong 先生（「Chi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 股份(L)	55.5%
溫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股份(L)	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以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 (L)	55.5%
Ng Yee Hoong 女士	家族權益 ⁽²⁾	444,000,000 (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家族權益 ⁽³⁾	444,000,000 (L)	55.5%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	444,000,000 (L)	55.5%
劉智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44,000,000 (L)	55.5%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5,470,000 (L)	10.68%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5,470,000 (L)	10.68%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⁶⁾	85,470,000 (L)	10.68%
Upright Plan Limited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47,570,000 (L)	5.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
- (6)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守則條文E.1.2(解釋見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Lee Chooi Seng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Lee先生已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in Seng Leong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黃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及溫儉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